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寄發要約文件**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

- (i)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3.5公告**」)；
- (ii) 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 (iii) 要約人於2025年8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及
- (iv) 要約人於2025年8月6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致股東的函件；及(iii)有關釐定要約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8月6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sup>(附註1)</sup> .....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股份要約開始<sup>(附註1)</sup> .....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sup>(附註2)</sup> .....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長)<sup>(附註3)</sup> .....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3及4)</sup> ....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結果的公告<sup>(附註3)</sup> .....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sup>(附註6)</sup> .....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最後截止日期)<sup>(附註5)</sup> .....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結果的公告<sup>(附註3及4)</sup> .....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

之匯款的最後日期<sup>(附註6)</sup> .....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7)</sup> .....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發送強制收購通知的最早日期<sup>(附註8)</sup> ..... 2025年12月6日(星期六)

附註：

1. 股份要約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即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則作別論。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否則該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有關同意僅會於要約人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按經協定之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延長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3. 根據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遞交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除外。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股份要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5. 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6. 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現金結算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及「結算股份要約」各段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否則股份要約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日期)失效。
8.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強制性收購通知可於作出股份要約後的四個月到期日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由要約人向股東發出。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